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7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17,880 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7,8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70 元/股。现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 1、授予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 2、授予数量：2,117,880 股
- 3、授予人数：261 人
- 4、授予价格：20.70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实施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及《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一款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之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764,900 股调整为 2,117,88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6.13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激励事项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对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法律意见。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江燕银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李 恒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8,800	1.3598	0.0186
施艳春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杨 非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柴治琦	副总裁	28,800	1.3598	0.0186
胡渝明	副总裁	11,400	0.5383	0.0074
小计	-	<b>155,400</b>	<b>7.3373</b>	<b>0.1005</b>
其他核心人员 255 人		1,962,480	92.6625	1.2692
总计	<b>261 人</b>	<b>2,117,880</b>	<b>100.0000</b>	<b>1.3697</b>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4KMAA2B0192），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截止 2024 年 6 月 19 日，贵公司已完成 2,117,880 股股票的激励授予，授予人数 261 人，每股授予价格 20.70 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43,840,166.00 元，实际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43,840,166.00 元。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增加 2,117,880 股股本，股本总额变更为 156,736,538.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618,658.00 元变更为 156,736,538.00 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117,88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7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4,618,658 股变更为 156,736,538 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39,968 股，其授予登记完成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6%，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94,029	+2,117,880	16,011,9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24,629		140,724,629
总计	154,618,658	+2,117,880	156,736,538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0,166.00 元,该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17,880 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授予日收盘价为 37.90 元/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3,642.75 万元,前述总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予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总额在授予日后 36 个月内进行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 12 个月	第二个 12 个月	第三个 12 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2,367.79	910.69	364.28	3,642.7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预测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